

中文文本第 1 稿： 7.6.2003  
(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： 7.6.2003)  
中文文本第 2 稿： 16.6.2003
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 在建議的第 2(1)(c)條中，刪去“，藉着作出任何作為而”而代以“而作出任何作為，藉此”。

5 在“安全”之後加入“的”。

6 (a) 在建議的第 9A(1)(a)條中，在“煽”之前加入“故意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9A(1)(b)條中，在“煽”之前加入“故意”。

(c) 在建議的第 9A 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1A) 除非有關煽惑的性質及作出該項煽惑所處的情況 —

(a) 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煽惑的人相當可能；或

(b) 令一名普通人假使受到該項煽惑便相當可能會，

被懲息(如第(1)(a)款適用)犯有關罪行或(如第(1)(b)款適用)進行公眾暴亂，否則該項煽惑不構成第(1)款所訂罪行。”。

(d) 在建議的第 9C(1)條中，刪去“導致”而代以“慫恿某人”。

(e) 在建議的第 9C 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3) 對第(2)款所訂罪行的檢控，不得在犯該罪行的日期的 3 年後提出。”。

(f) 在建議的第 9D(3)(d)條中，刪去“組別”而代以“階層”。

7 (a) 在建議的第 18A 條中，刪去“第三十九條”而代以“第三章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18B(1)條中，刪去“總警司”而代以“警務處助理處長”。

新條文 在緊接第 8 條之前加入 —

#### **7A. 加入條文**

《官方機密條例》(第 521 章)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加入 —

#### **“1A. 本條例的執行等須符合《基本法》**

本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三章的方式而解釋、適用及執行。”。

8(1) 刪去“《官方機密條例》(第 521 章)”。

9 刪去該條。

14 在建議的第 2A 條中，刪去“第三十九條”而代以“第三章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#### “14A. 禁止社團的運作

第 8(1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國家安全或”。”。

- 15
- (a) 在建議的第 8A(1) 條中，刪去“國家安全利益”而代以“維護國家安全”。
  - (b) 在建議的第 8A(2)(c) 條中，刪去“， as officially proclaimed by means of an open decree,” 而代以“(as officially announced by means of an open proclamation)”。
  - (c) 在建議的第 8A(5)(f)(ii) 條中，在“所”之前加入“1”。
  - (d) 在建議的第 8C(1) 條中 —
    - (i) 在“人”之後加入“在某本地組織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後”；
    - (ii) 在(a)、(b)、(c)、(d)及(e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受取締”而代以“該”。
  - (e) 在建議的第 8D(3)(a) 條中，在“如”之後加入“不”。
  - (f) 在建議的第 8D(3)(a)(i) 條中，刪去“沒有”而代以“已”。
  - (g) 在建議的第 8D(3)(a)(ii) 條中 —
    - (i) 刪去“不”；
    - (ii) 刪去“；或”而代以“；及”。
  - (h) 在建議的第 8D(3)(a)(iii) 條中，刪去“不”。

- (i) 在建議的第 8D(3)(a)(iii)(A)條中，刪去“國家安全利益”而代以“維護國家安全”。
- (j) 在建議的第 8D(3)(b)條中，刪去“不”。
- (k) 在建議的第 8D(6)條中，刪去在“接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受任何若無本款規定便不可被法庭接受的證據。”。
- (l) 在建議的第 8D 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 (7) 根據第(1)款提出上訴的某方可憑牽涉法律問題的理由，針對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”
- (8) 根據第(7)款提出的上訴只可在獲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或(如原訟法庭拒絕批予該許可)獲上訴法庭批予上訴許可的情況下提出。”。
- (m) 在建議的第 8E 條中，在標題中 —
- (i) 刪去“**終審法院首席法官**”而代以“**保安局局長**”；
- (ii) 刪去“**則**”而代以“**例**”。
- (n) 刪去建議的第 8E(1)條而代以 —
- “ (1) 保安局局長可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，就根據第 8D 條提出的上訴的處理，包括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事宜，訂立規例。”。
- (o) 在建議的第 8E(2)條中，刪去“則時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”而代以“例時，保安局局長”。

- (p) 在建議的第 8E(3)條中，刪去“則”而代以“例”。
- (q) 在建議的第 8E(4)條中，刪去兩度出現的“則”而代以“例”。
- (r) 加入 —

#### **“8F. 規則委員會可就上訴訂立規則**

在不抵觸根據第 8E 條訂立的規例的情況下，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，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—

- (a) 第 8D 條所指的上訴的提出、聆訊和撤回；
- (b) 關於該等上訴的訟費；
- (c) 關乎該等上訴的聆訊的實務和程序；及
- (d) 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程序事宜。

#### **8G. 取締後的善後事宜**

附表 2 就根據第 8A 條取締組織具有效力。”。

附表 刪去在緊接第 2 條之前的副標題。

附表 刪去第 2 條。

附表  
第 8 條 刪去“根據第 8D(3)條”而代以“因應第 8D(1)條所指的上訴而”。

附表 加入 —

“11A. **“附表 1”取代“附表”**

第 2(2)、(2B)及(3)、9(1)(c)及 14A(2)條  
現予修訂，廢除“附表”而代以“附表 1”。”。

附表  
第 12 條 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廢除 —

“附表 [第 2 條]”

而代以 —

“附表 1 [第 2、8A、9 及  
14A 條]”；”。

附表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12A. **加入附表 2**

現加入 —

“附表 2 [第 8G 條]

某組織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  
被取締後的善後事宜

1. **根據《公司條例》  
註冊的公司**

(1) 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註冊的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 —

- (a) 將該公司的名稱自處長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；及
- (b)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除名的公告，

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，該公司即告解散。

(2)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針對該項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未用盡，他可押後根據第(1)款採取行動。

(3)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，根據第(1)款自登記冊中被剔除的公司須予清盤，而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360D、360E、360F、360G、360H、360I、360J、360K、360L 及 360M 條適用於該公司，猶如該公司屬根據該條例第 360C 條自登記冊中被剔除並解散的公司。

## 2. 《公司條例》所指的非註冊公司

(1) 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的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326 條所指的非註冊公司，須就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327(3)條而言被視為已解散。

(2)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，第(1)款提述的公司須予清盤，而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X 部須適用於該公司。



### 3. 其它類別的組織

(1) 如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的組織並非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註冊，但該組織根據其他條例獲註冊，則有關當局須 —

- (a) 取消該組織的註冊及 (如根據該其他條例屬適用的話) 將該組織的名稱自有關登記冊或其它相類紀錄中刪除或剔除；及
- (b)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取消的公告，

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 —

- (c) 該組織為就該其他條例的目的和一切其他目的而言即屬已解散；及
- (d) (i) 適用於該組織的解散的該其他條例的條文 (如有的話)，須猶如該組織是根據該其他條例解散的而適用；

- (ii) 適用於組織的清盤的該其他條例的條文（如有的話），須適用於該組織。

(2) 除第(1)(d)款另有規定外，如有關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，第(1)款提述的組織須予清盤，而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X部隨之適用，猶如該組織屬該條例第326條所指的非註冊公司。

(3) 如有關當局信納針對該項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未用盡，他可押後根據第(1)款採取行動。

(4) 在本條中，“有關當局”指 —

- (a) 在某人根據有關條例有權取消有關組織在該條例下的註冊的情況下，指該人；或
- (b)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，指公司註冊處處長。”。

附表  
第 13 條

在“5、”之後加入“7(6)、”。

附表

在緊接第 29 條之前加入 —

#### “28A. 釋義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第 2(1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“附表 1 所列罪行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；”而代以 —

“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，

但如某行為本身並非罪行，則該行為不得憑藉 (b)、(c)、(d) 或 (e) 段而屬附表 1 所列罪行；”；

(b) 在“指明的罪行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；”而代以 —

“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，

但如某行為本身並非罪行，則該行為不得憑藉 (b)、(c)、(d) 或 (e) 段而屬指明的罪行；”。

附表  
第 29 條

(a) 刪去“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5(9)(a) 條中，在末處加入“或”。

(c) 在建議的第 5(9)(b) 條中，刪去末處的“；或”而代以逗號。

(d) 刪去建議的第 5(9)(c) 條。

附表

在緊接第 34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《1997 年刑事罪行(修訂)  
(第 2 號)條例》

34A. 廢除

《1997 年刑事罪行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  
(1997 年第 89 號)現予廢除。”。